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鄭展成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29)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900285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行政院於109年11月16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109年11月16日生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11月20日FDA管字第10999057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如下：
 - (一)增列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丁基胺戊酮：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 - (二)增列苯基丁基胺己酮：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 - (三)增列3-氧-2-苯基丁酸甲酯：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 - (四)增列氟苯基丙酮 (Fluorophenylacetone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，包括2-Fluorophenylacetone、3-Fluorophenylacetone及4-Fluorophenylacetone等三種位置異構物。
 - (五)增列甲氧基苯丙酮 (Methoxyphenylacetone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，包括2-Methoxyphenylacetone、3-Methoxyphenylacetone及4-Methoxyphenylacetone等三種位置異構物。

三、自公告日起，尚有留存N-Butylpentylone、N-Butylhexedrone、Methyl-3-oxo-2-phenylbutyrate、Fluorophenylacetone及Methoxyphenylacetone之機構業者，須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定期申報；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，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；該等藥品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請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四、檢附行政院109年11月16日院臺衛字第1090035513C號公告影本乙份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乙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牙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獸醫師公會、光南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廠、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二、品項名稱

第三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76、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丁基胺戊酮 (N-Butylpentylone、1-(1,3-benzodioxol-5-yl)-2-(butylamino)-1-pentanone)	新增
77、苯基丁基胺己酮 (N-Butylhexedrone、2-(butylamino)-1-phenyl-hexan-1-one)	新增

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

品 項	備 註
19、3-氧-2-苯基丁酸甲酯 (Methyl-3-oxo-2-phenylbutyrate、Methyl alpha-phenylacetoacetate、MAPA)	新增
20、氟苯基丙酮 (Fluorophenylacetone)	新增，包括 2-Fluorophenylacetone、3-Fluorophenylacetone 及 4-Fluorophenylacetone 等三種位置異構物。

21、甲氧基苯丙酮
(Methoxyphenylacetone)

新增，包括 2-
Methoxyphenylaceto
ne、3-
Methoxyphenylaceto
ne 及 4-
Methoxyphenylaceto
ne 等三種位置異構
物。